

## 规范使用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政策

### 吴江海关“以案说法”提醒企业

杨华 曹根宏

今年1月—6月，吴江海关共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47份，涉及减免税货物价值8000多万美元，减免税款5000多万元人民币，有效地促进了外贸稳定增长。

但是，吴江海关工作人员对进口减免税设备企业稽查时发现，部分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政策的认知不足，减免税设备擅自处置情况时有发生。结合稽查案例实际，吴江海关“以案说法”，提醒企业特别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一、不得擅自对减免税设备进行贷款抵押

吴江某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急剧增加，为此，该企业多次将企业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向银行进行抵押。但在办理抵押贷款时，企业未

对生产设备的监管属性进行区分，将企业内普通设备和仍未脱离海关监管期的减免税设备全部进行抵押。上述行为被吴江海关认定为“构成将特定减免税设备移作他用”的违规行为，并被处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建议：企业在办理设备抵押、融资租赁等业务时，一定要仔细区分设备海关监管性质，对于减免税设备严格核实其监管期限，如设备仍在海关监管期限内，要严格按照减免税设备管理要求向主管地海关申请备案审批。

二、不得擅自转移减免税

设备使用区域

吴江某化纤有限公司由于生产需求不断增加，另租赁了一个厂房扩大生产，并擅自将海关监管减免税设备转移到新的租赁厂房中使用。吴江海关稽查部门在对该企业减免税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过程中发现了上述问题，立即移交缉私部门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减免税申请人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使用地区、用途、企业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海关建议：企业在转移生产场地、合并、分立等情事发生时，提前向主管地海关提出相应减免税设备备案变更申

请，对设备备案信息进行及时变更。

三、企业经营性质改变应当及时向海关提出申请变更

吴江海关稽查部门在对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进行稽查时，发现该企业2017年12月向海关以减免税方式申报进口多台半自动磨皮辊机等设备。2018年5月，企业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减免税政策，上述设备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就不再享有优惠政策，而企业并未向海关报告上述情况，也未补办补税手续。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将进口减

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手续。

海关建议：企业在经营性质变更时，其特定减免税货物仍在海关监管年限内，需严格按照“三个特定”原则等海关监管要求进行使用和处置。

另据海关总署2017年第51号公告，传统类减免税设备监管年限由原来5年减少为3年。如果3年监管期限到期，但是公司又想使用减免税设备做其他用途或处置怎么办呢？海关工作人员提醒，要向海关申请办理提前解除监管手续，任何未经海关许可的处置行为都有可能被认定为违反海关后续监管要求的行为，进而被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吴江海关打好“减税 免税 提速”组合拳

### 上半年减免关税、增值税共5518万元

本报讯 吴江海关积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各项措施，打好“减税、免税、提速”组合拳，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上半年，吴江海关共审核出具征免税证明47份，实际减免税货物价值8596万美元，上半年实际减免关税、增值税合计5518万元。

吴江海关关注重点企业，加大国家减免税政策的宣传力度，按照不同的企业类型先后分3批召开座谈会，宣传国家鼓励进口的新技术项目减免税政策，讲解如何查找适用的鼓励政策条目和项目备案及免表办理流程，通过企业联络员等

制度保障工作时效与实效，做好用足海关减免税政策这篇文章；海关还注重精准帮扶，针对有需求的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对进口设备数量多、价格高的企业制订个性化方案，对部分重点设备进口前即进行沟通，根据企业设备进口计划量身定制减免税审核方案；海关还注重优化审批流程，坚持在通关速度上做加法，在业务环节上做减法，用足用好减免税税款担保政策，缩短减免税办理时限，对货物已到达但减免税手续仍未办完的企业先凭担保报关提货，后办理纳税手续，帮助企业在设备到港后快速通关，货物通关时间平均压缩15天左右。（金泉明）

## 增值税改革新政落地见效

### 3个月减征进口增值税1.1亿元

本报讯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今年3月21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决定从4月1日起降低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到6月30日，税率下调3个月，吴江海关共减征进口增值税1.1亿元。

吴江海关切实做好好新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安排，重点完

善各项应用系统中增值税税率的参数调整，加强各环节人员和业务培训，保证各通关渠道及时准确执行政策，使减税新政及时在吴江落地见效，帮助辖区企业充分享受到了减税新政带来的红利，加快了资金流转，降低了进口成本，有效增强了企业获得感。（金泉明）

## 进口食品化妆品备案要严格履责

### 部分企业存在备案到期或信息变更未填写等情况

本报讯 近日，吴江海关通过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对辖区内38家备案收货人进行检查发现，近四分之一收货人存在备案到期、信息变更或进销记录未填写情况。

进口食品化妆品收货人备案是我国进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备案收货人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建立完善食品化妆品安全追溯体系，真实完整填写产品进销记录和进销记录，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为督促收货人守食品安全

初心、担食品安全使命、找记录填写差距、抓安全经营落实，吴江海关提醒相关企业，本辖区内备案的进口食品化妆品收货人应及时登录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网址为<http://ire.customs.gov.cn>，或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核实企业是否存在营业执照到期或收货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变化，若存在以上情况，应当及时通过备案管理系统提出修改申请，由海关审核同意后，予以修改；核实进销记录是否填写完整，对不完整的记录应及时填写。（费英）

## 严格产品自检自控 非食用动物产品出口突破1300吨

本报讯（荣黎雯）据吴江海关统计，今年1—6月，吴江口岸非食用动物产品出口突破1300吨，出口产品包含羊毛、羊毛脂、绢纺绵球、羽绒等多个品种，出口地区遍及欧盟、美洲、中东、东南亚、大洋洲和非洲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非食用动物产品是指非直接供人类或者动物食用的动物副产品及其衍生物、加工品，如动物皮张、毛发、纤维、油脂产品等。为帮助本地企业扩大出口，吴江海关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信息和技术优势，帮助企业及时跟踪收集境外最新技术性贸易措施，破除贸易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采取网上申报、系统抽批、即报即查、差别管理、无纸化审核等多项便利措施，为企业快速办理检验检疫和出证。

据吴江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关工作人员还主动深入企业，指导企业理顺生产加工流程、合理调整仓储布局、落实防疫消毒措施、严格产品自检自控，同时加快通关速度，提高出口非食用动物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 维护国门生物安全

7月17日，吴江海关邀请梅石社区阳光少年科普夏令营的30余名儿童及社区志愿者，参观海关国门生物安全防控实验室和电池实验室，向其讲授外来有害生物和电池安全知识，引导少年儿童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理念。（武晶晶文 陈曦摄）

## 暑期去欧洲

### 这份健康提示很重要

赵凤

暑假来临，欧洲出境游人数增多，在如画风景和拥挤人群中，如何免受传染病侵袭？为保障市民旅途的健康安全，吴江海关精心准备了暑期欧洲行健康提示。

暑期欧洲大部分国家正值蚊媒孳生的季节，前往欧洲旅行的游客应谨防西尼罗热、蜱传疾病等媒介传染病；因部分国家疫苗覆盖接种水平较低，还需谨防麻疹、风疹、流感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西尼罗热是通过库蚊传播的急性传染病，主要表现为突然发热、头痛、背痛、肌肉痛，以及恶心、呕吐、皮疹、淋巴结肿大等症状，严重者会有脑炎的表现。游客要穿着宽松、浅色的长袖上衣及长裤；

在身体裸露部位涂上驱避剂，避免使用有香味的化妆品或护肤品；旅行过程中使用蚊帐。

蜱传疾病是人经蜱叮咬引起的一组疾病，蜱叮人后可引起过敏、溃瘍或皮炎等症状，更为严重的是蜱可传播多种疾病：Q热、莱姆病、回归热等。游客要做好个人防护，在裸露的皮肤上涂抹驱避剂；尽量避免在野外草地、树林处长时间坐卧；一旦发现被蜱叮咬、钻入皮肤，切忌生拉硬拽，可用乙醚等涂在蜱的头部或在蜱旁点燃烟头、蚊香烤它，或用凡士林、液体石蜡涂在蜱虫的头部，使其窒息，然后用镊子轻轻把蜱拉出。当然最好是尽快找到专业医疗机构取出，

及时治疗；尽量不要接触蜱的体液，如用手捏死拍死蜱等，如不小心接触，及时消毒处理。

预防麻疹、风疹、流感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游客需提前进行疫苗接种；保持良好的个人及环境卫生；避免与发热病人接触，尤其是抵抗力弱人士、孕妇及未满一岁的儿童更应该注意；保持双手清洁，避免脏手接触口、眼、鼻。

吴江海关提醒您，旅行回国时若出现发热、头痛、肌肉痛、皮疹，以及呕吐、淋巴结肿大等不适症状，应当主动向海关工作人员申报，并告知近期旅行史，配合做好体温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等工作，以便得到及时诊治。

## 印度新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出口食品企业需引起关注

本报讯 近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食品安全标准》（禁止和限制销售）修订草案，在法规第2.3.15款中第6条之后插入第7条“（7）限制在油脂中使用调味物质双乙酰”，修订规定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双乙酰常温下为黄绿色液体，经稀释后呈强烈的奶油香气，主要用作奶油、人造奶油、干酪和糖果的增香剂、明胶的硬化剂等。因为其价格较低、效果良好，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企业。此次印度修订《食品安全标准》，限制在油脂中使用调味物质双乙酰，势必将对食品出口企业造成影响。

吴江海关提醒相关企业，要及时关注印度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标准》，严格遵守出口国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替代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以积极姿态应对贸易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避免出口遭受影响。（皇世钊）

## 盲目“海淘”易踩法律红线

### “特殊物品”要提前办理好相关审批手续

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海淘”成为消费新时尚。然而，消费者在享受“海淘”便利的同时一定要注意，并不是所有物品都允许通过邮寄、携带等形式入境。消费者容易忽视对“特殊物品”的法律法规的关注，“海

淘”特殊物品如人体胎盘素针剂、血糖试纸等，如果收件人不能提供《特殊物品审批单》，海关将依法对这些物品予以截留。

什么是特殊物品？字面来看通俗易懂的四个字对老百姓来说可能是完全陌生的概念。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特殊物品包括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四大类。这些物品之所以“特殊”，是因为该类物品易传播传染病，或者有传播传染病的潜在风险。简单来说，像肝

炎病毒、艾滋病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烈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均可能通过特殊物品这一载体传入，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因此，需要加以严格监管。

吴江海关提醒广大市民，邮寄、携带“人体胎盘素针剂”“血糖试纸片”等特殊物品入境

时，一定要事先了解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正规的渠道，按照法律规定提前办理好相关审批手续，不要抱着企图逃过海关监管的侥幸心理。入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入境。（汪晰）

## 严防“幺蛾子”



本报讯 近日，吴江海关关员在吴江出口苗木种植基地开展草地夜蛾监测工作（如图）。

据悉，草地夜蛾起源于美洲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是一种严重危害禾本科农作物的超级贪食害虫。自今年1月份首次在我国云南省普洱市发现以来，该虫害迅速传播，截至6月底，已

在全国18省（区、市）的921个县发生，严重威胁我国粮食产区安全。

为防止草地夜蛾扩散蔓延，吴江海关紧急开展监测任务，按照监测技术指南，在出口苗木种植基地选取布控点，悬挂诱捕器，时刻关注该虫害发生情况，切实做好草地夜蛾的口岸防控工作。（黄洁芳）